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之公司規管。為達此目的，本集團透過以下之董事會及委員會進行公司規管：

1.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要對股東負責，並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

董事會每年正式召開會議四次，並會循正式程序討論及作出決策。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業務運作之日常管理責任交託執行董事會。

董事會之現任成員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倫贊球先生、許淇安先生、羅志聰先生、鄧呂慧瑜女士、鍾逸傑爵士、梁文建先生、吳樹熾博士、黃乾亨博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及張惠彬博士。

2. 執行董事會

執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組成，主要就本集團業務運作之日常管理向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循正式程序審議及運作。

執行董事會之現任成員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倫贊球先生、許淇安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

3.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會已批准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制訂其權責範圍，其中包括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之事項。

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為張惠彬博士及黃乾亨博士。

審核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最少兩次，以審閱全年已審核賬目及中期未經審核賬目。商議事項包括公司之財務報告，審核檢討之性質及範圍，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成員是敢言及擁有高度個人責任感之人仕。為確保集團有開放及透明之管理，委員會並推薦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最佳應用守則。